

河南省律师协会

豫律协便〔2022〕9号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分会，各直管县工作委员会：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多源并发，呈现出传播隐匿、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的特点，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我省濮阳、焦作、商丘、郑州、信阳、开封等地出现阳性病例，防控形势严峻。

为配合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贯彻落实3月21日省委书记楼阳生在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四次专题会议讲话精神，全力保障广大律师及家人身体健康，现就我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牢固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科学佩戴口罩，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如必须前往公共场所时，配合做好扫码、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疫情防控措施；不带病

上岗，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及时排查和就诊；主动报告信息，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聚集、非必要不活动。尽早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共筑免疫屏障建立。

二、进一步强化律所防控措施

律师事务所务必做好本所整体管理工作。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对进入律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保持办公区域通风及环境卫生；最大限度通过互联网召开线上会议和云办公；暂不举办研讨、论坛、培训等线下活动，不组织聚餐等，最大限度减少聚集性疫情传播风险。

三、务必扛牢行业管理责任

各地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省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畅通上下信息反馈渠道，加强对律所的指导检查，有问题和困难及时帮助解决，必要时向省律协反映。加强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为律师办理业务提供必要的便利。

